

檔 號：

保 存 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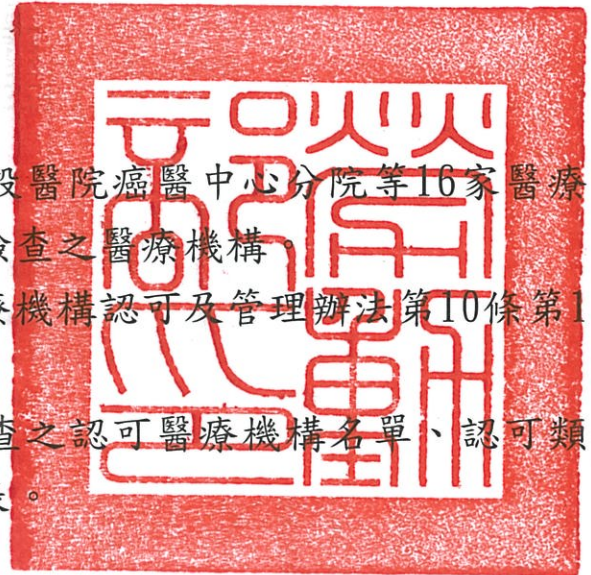
勞 動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151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認可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等16家醫療機構為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。

依據：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名單、認可類別及認可期間，詳如附表。

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執行